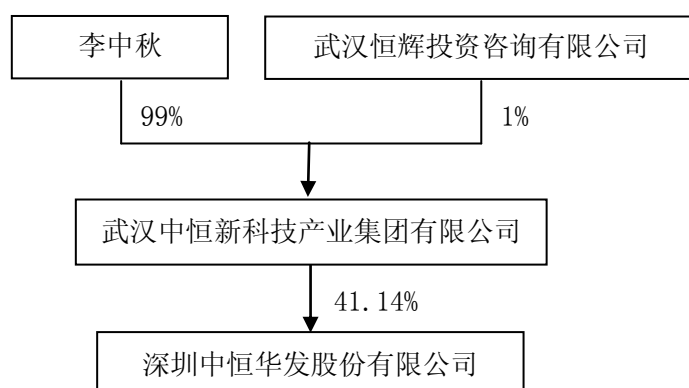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启动存续分立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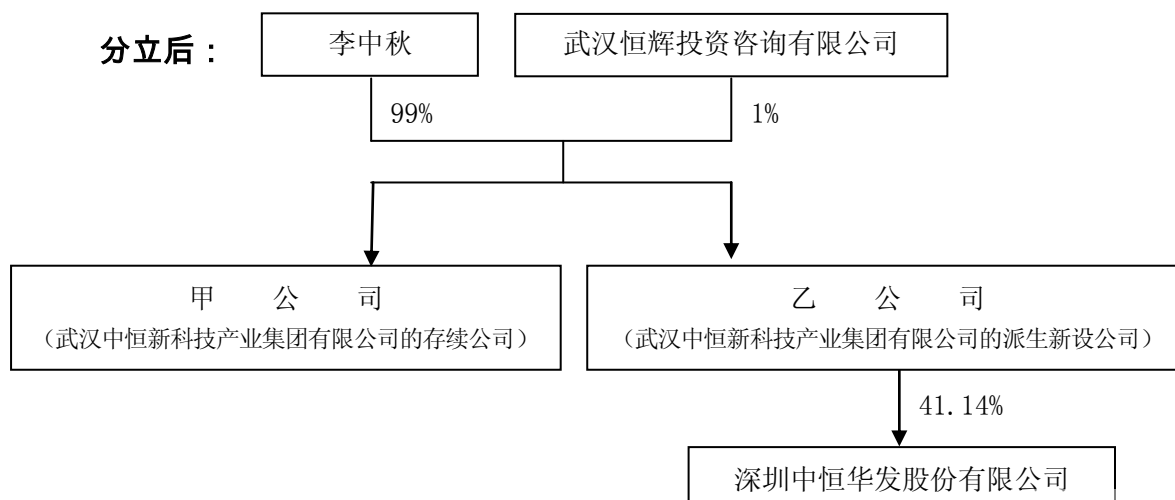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获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告知其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于近期启动分立事宜，即：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甲、乙两家公司，甲公司为存续公司，乙公司为派生新设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李中秋先生持有 99% 股权、武汉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 股权。甲乙两家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分割对应资产，甲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分立前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非房地产业务（包括其持有的本公司 41.14% 股权）将被分割至乙公司。

分立前：



分立后：



本次分立完成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派生新设公司乙公司承继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本公司 41.14%股权。乙公司将按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豁免批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控股股东分立事宜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8 日